

重建樂園—教會中女性角色的再思

莊祖鯤

自從人類始祖墮落以來，兩性間的關係受到罪性的扭曲，以致於「兩性間的戰爭」在家庭及社會上漫延開來。甚至於在教會—這個「被救贖的群體」中，兩性關係的張力與衝突，兩千年後也仍然歷歷在目。在我們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時，這是值得我們再思的問題。邱清萍、劉秀嫻、吳淑儀三位姊妹在「使者」雜誌連載的六篇文章，全面而且深入地剖析了問題的所在，也建議了解決之方向。我應邀做回應，只有以拋磚引玉的心態，略述我的觀點了。

樂園的原貌—男女原是同尊同榮的

兩性間的關係既然是因罪性的扭曲而破壞的，因此也只有藉著罪惡的除淨，兩性間的關係才有可能完全地復和。因此，我認為我們需要把仍被罪惡捆綁的「社會」，與已被救贖的「教會」，作一個區分。我們不能期待社會可以在兩性關係上達到完全復和的地步，但是教會卻可以、也應該在兩性關係上，做為一個榜樣，成為一個催化劑，促使兩性關係日趨和諧。反諷的是，固然早期在女性地位的提昇，及尊重女權的觀念上，教會都曾扮演先知性的角色(使者，11/12，1999，p.34)。但是如今，在許多方面，教會卻反倒被社會大眾視為「固步自封」、「食古不化」的象徵。這是值得我們反省的。

首先，我們應該先看看墮落前，人類在樂園中的光景，我們才能對正常的兩性關係有所認知，也才能正確地理解保羅有關兩性關係一些難解的經文之原意。

當初神是以自己的形像「造男造女」(創 1:27)，這表示男與女各擁有一些神的特質，教會若要能全面地彰顯神的榮美，就必須讓弟兄與姊妹都能充分地表現其特質，不受任何人為的局限，否則神的榮耀，就會受到局限甚至虧損。同時，男女特質的互補關係，與三位一體之神的相互關係，也有類似之處。因此，在「理想狀態」(即相當於「樂園」狀態)下的教會，男女應該是同尊同榮的。

當然罪的影響是無法低估的，它不但扭曲了社會及家庭的男女關係，也同時扭曲了教會中的男女關係。我們必須警覺，今天往往我們所堅持的某些「聖經觀點」(無論是傳統保守派，或是婦女神學派)，其實並非全然客觀，也非絕對準確，而已經或多或少地被我們的成見所蒙蔽。因此，我們都應當求聖靈光照我們遲鈍、昏昧的心，使我們回轉。這樣兩性關係的復和及互補，才有可能達成。

釋經學的問題—文化的影響程度

兩性的和諧關係，既然不能寄望藉由世俗的「婦女解放運動」來達成，教會更

應該責無旁貸地面對這個挑戰。而有關姊妹在家庭及教會中角色的爭議，我們必須由釋經學的角度來再思。對於福音派佔絕對多數的華人教會而言，如何正確地解釋幾處有爭議性的經文，是關鍵所在。這樣才能盡釋群疑，邁向共識。

在做進一步的解釋之前，我們必須確認聖經是絕對權威的立場。我們不同意某些婦女神學家的一些諸如「保羅是大男人主義的單身漢」、「聖經反映早期父權社會的陋習」等觀點。我們深信，在正確的理解下，聖經的一些屬靈原則，應該是適用於古今中外，不受時空的影響的。

然而，我們認為，所有聖經的啓示，都是透過文化(包括語言、習俗、價值觀等)來表達的。因此，要理解經文的原意，必須透過審慎的「解碼」(Decoding)過程，將當時的文化包裝仔細剝除，才能完整無誤地將經文真正要傳遞的主旨發掘出來。所以在解釋每一段經文時，必須衡量其文化色彩佔的份量有多少，再思考如何應用在現今的生活上。文化色彩越濃，在應用於今天的時空環境時，就需要更多的調適。今天許多信徒間的爭議(包括女性問題)，往往都是由於許多信徒「生吞活剝」式的解經，忽略了考慮其文化因素的影響，以至於執著於字句，卻失去精意(林後 3:6)。這是非常可惜的。

譬如說有關婦女在聚會中該不該「蒙頭」的問題(林前 11:4-16)，目前眾教會大致上已有公論，就是：「蒙頭」乃是保羅依據哥林多當時當地的文化，而做出的教導。主要的原則是「服權柄」，「蒙頭」只是當時當地服權柄的「文化表徵」。因此，當「蒙頭」在今天大多數的社會，已不再是「服權柄」的文化表徵時，堅持婦女在聚會中仍然需要蒙頭，就成爲沒有意義的儀文。

同理，有關不准婦女「講道」(原文是「教導」)以及「轄管」男人的經文(提前 2:12)，也必須由釋經學的角度，從新詮釋。我們必須考慮下列幾個問題：這裡的男人與女人是泛指所有的弟兄和姊妹嗎？或者指夫妻(因爲希臘文的「女人」與「妻子」同字，「男人」也與「丈夫」同字)？爲何保羅在林前 11:5 允許哥林多教會的姊妹講道，在此又「似乎」不許她們講道？保羅不准婦女「轄管」男人，難道男人「轄管」女人是許可的嗎(參考彼前 5:3)？保羅不准婦女「教導」，有沒有文化的因素(當時的婦女絕大多數未受教育，而且不能獨立謀生)？

除非釐清上述這些問題，否則以這些經文爲依據，來限制婦女事奉的角色(如不准女傳道按牧，或不准姊妹講道等)，是說不過去的。頂多能說是個人的「領受」，而非聖經的「明訓」。而且大多數的當代聖經學者的共識是，這段經文是有濃厚的文化色彩，應該以類似「蒙頭」的經文來解釋與運用。

美境重尋—重返樂園之路

聖經中的屬靈領袖固然男多女少，但是這只是反映當時的社會實況，並未刻意地貶抑或壓制女性。因此在舊約時代有女士師底波拉(士 4 章)，初期教會領袖也有呂底亞(徒 16:14)，亞基拉(羅 16:3,林前 16:19)等姊妹。如果我們承認這是出於神的

「恩賜」與「揀選」，我們就更不該以傳統或制度為藉口，事先就排除所有的姊妹在事奉中的某些角色。這是以人的作為，來攔阻神的作為。

但是我們要如何才能在教會中逐漸邁向和諧互補的兩性關係呢？我建議下列原則供大家參考：

- (1) **堅持「按恩賜事奉」的原則**：教會不要因傳統或制度先預設立場，刻意將女性排除在講道及牧師的角色之外。而應隨從聖靈的引導。如果姊妹有講道、牧養、或治理的恩賜，她們應該與弟兄相同，也可以講道、教神學，甚至於按立為牧師。
- (2) **正確且平衡地詮釋聖經**：教會領袖們應該一起詳細地研讀相關的經文，以免人云亦云、蕭規曹隨地沿襲傳統。我們必須堅持只有聖經是唯一的權威，而非任何人為的制度或傳統。
- (3) **以循序漸進、水到渠成的方式改革**：在轉變過程中，我們要避免操之過急地造成對立、分爭，甚至分裂，以致神的教會受到虧損。我們需要逐步建立「共識」，特別在聖經的詮釋上。等到時機成熟，也就是說有適當人選，大家的共識也已形成時，就能水到渠成了。

我們波士頓華人聖經教會在 1998 年八月按立了劉梅碧儀(Sandy Moi Liu)為牧師，她是在紐約長大的第二代華裔，在我們教會青少年事工已服事了八、九年之久。她的呼召及恩賜是有目共睹的，因此教會長執們無異議地通過她的封牧。按牧典禮後，上百位青年列隊祝賀她，場面十分感人，教會會眾都認為是很美的見證。

無獨有偶地，1999 年十月，波士頓歷史最悠久的紐英倫中華基督教會，也按立了一位同樣是紐約長大的第二代華裔女牧師—梅國蘋(Grace May)。她要獨力牧養一個以大陸新移民為主的教會，更可謂任重道遠。這兩位新按立的女牧師，可能是北美目前僅有的兩位第二代華裔女牧師。我們波士頓地區很高興能開風氣之先，但也盼望在未來的歲月裡，華人教會能給予姊妹們更廣大的服事空間，使她們在教會中能一展所長。

在面對未來世代宣教及牧會的嚴酷挑戰時，我們的教會需要許多領袖們，而只有當弟兄們與姊妹們能並肩作戰、並駕齊驅時，我們才能攜手重建「失落的樂園」，以迎接新天新地的降臨。

(刊登於使者雜誌 2000 年一月號)